

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燃气配气价格（以下简称“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通过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包括燃气企业经营的延伸至农村的管网及与配气管网相连的输气管道，以下简称“配气管网”）对燃气进行配送环节的价格。

第四条 配气价格按用户类别分为居民配气价格和非居民配气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第五条 同一市、县多个燃气企业的，同一类用户执行同一配气价格。

第二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制定配气价格。

第七条 燃气企业配气业务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其中：

（一）准许成本即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其中，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成本及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装置，到规定年限后的更换费用计入准许成本。

（二）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有效资产为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与配气管网相连的输气管道（城镇门站到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

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

（三）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四）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除配气业务外的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

第八条 配气价格按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配送气量计算确定。同一市、县多个燃气企业的，可按该辖区内所有燃气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及配送气量之和计算确定配气价格，也可选取其中配送气量较大或经营情况较好的一个或几个燃气企业，按该方法计算确定配气价格。年度配送气量按照成本监审核定的实际年度配送气量确定，为避免因过度超前建设等原因造成配气价格过高，年度配送气量不得低于年设计能力或供气规划气量的40%。

第九条 配气价格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配气管网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

第十条 配气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

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十一条 对新建管道燃气配气管网核定配气价格时，可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的原理，使被监管企业在整个经营期内取得合理回报的方法核定初始配气价格。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7%，经营期不低于 30 年。定价成本参数原则上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的规定进行调整。随着经营气量的增加，可适时调整为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配气延伸服务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配气管网等设施由政府或燃气企业投资建设，费用由政府或燃气企业承担。燃气工程安装性质的收费涵盖范围严格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其中，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由开发商缴纳，不得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第三章 定调价程序及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配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燃气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新建管道燃气配气管网投产运行前，燃气企业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制定和调整居民配气价格，要依法履行听证等程序。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燃气企业要定期通过公司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并在每年6月1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投资、收入、成本等信息。对故意瞒报、虚报信息的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并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燃气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燃气企业之间转供、代输等环节价格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5〕119号）同时废止。